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1745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晋陵健身俱乐部

申 请 人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

代理机构 常州市延陵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体育教育；体育培训；安排和举办体育赛事；组织、安排和举办体育比赛；提供体育设施；体育野营服务；体育训练服务；提供体育信息；演出和体育赛事座位预订；体育裁判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录像带发行；演出制作；玩具出租；游戏器具出租；导游服务；公园；动物训练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组织彩票发行；室内水族池出租